



鄉村地區計畫之政策方向及納入全國 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處理方式

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國土計畫組（特域規劃科）
報告人：林逸璇
日期：115年5月19日

簡報大綱

1 從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到
鄉村地區計畫

2 鄉村地區計畫
法律定位及法定程序

3 鄉村地區計畫核心精神

4 國土法實施前相關
政策及配套措施

5 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
盤檢討之調整方向



1

從鄉村地區整體 規劃到鄉村地區 計畫

背景說明

► 我們的鄉村面對什麼課題？

自區域計畫法公布施行，非都市土地係採「現況編定」，鄉村地區因而缺乏整體規劃，亦存有公共設施缺乏、農村環境破壞及蔓延無序發展等問題。



現行全國國土計畫 - 指導事項 (第五章 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

- 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國土空間發展之重要策略，建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整體考量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服務等需求，盤點課題與規劃因應策略及研擬空間發展配置構想，並以生活、生產、生態之再生規劃理念出發，充實生活機能設施、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營造鄉村生產經營環境、培育鄉村人力資源及建立生態網絡，以協助鄉村地區永續發展，各面向發展策略：

策略 1

生活面向

1. 建立數位環境、活化閒置空間、促進城鄉交流、保存鄉村文化與社區意識等
2. 維護及改善在地商業、旅遊、集會場所、文化設施及信仰中心等基本服務設施

策略 2

生產面向

1. 維護農地環境、促進農業六級化
2. 推廣鄉村旅遊、建構旅遊服務設施等，以支持對鄉村地區商業、社區及遊客有益的旅遊及休閒活動

策略 3

生態面向

1. 避免破壞重要動植物棲息環境
2. 提高基地透水性
3. 營造生物多樣性生態環境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考量人口結構及發展趨勢，分別就居住、產業、運輸及基本公共設施等需求，研擬發展或轉型策略，其土地使用規劃原則如下：



1. 居住

規劃及提供可負擔住宅，滿足當地居住需求，維持地方特色建築風貌。因農業經營需要衍生之居住需求，得於既有農村聚落周邊提供住宅空間，避免個別、零星申請而影響農業生產環境

A. 人口成長地區：得預留適當可建築土地，以引導集約發展

B. 人口減少地區：除應避免增加住商建築用地外，並應針對既有閒置空間進行評估轉型及再利用，以提高環境品質。



2. 產業

配合在地農業、特色產業及商業服務業需求，於不影響鄉村環境品質前提下，於適當地點規劃在地產業發展區位，並訂定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促進鄉村在地產業永續發展。



3. 運輸

以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為主，改善接駁轉乘系統及服務品質，提高鄉村可及性，並規劃自行車及電動車輛等綠色運具環境，以民眾基本運輸需求為導向，打造兼具效率及友善運輸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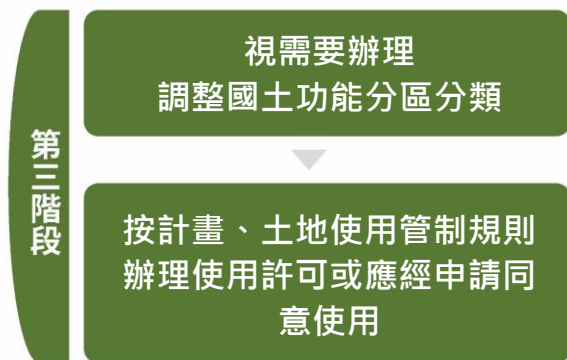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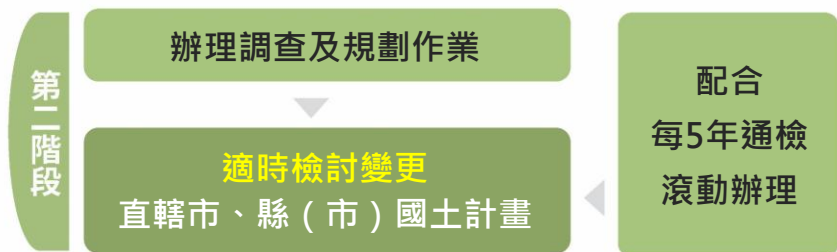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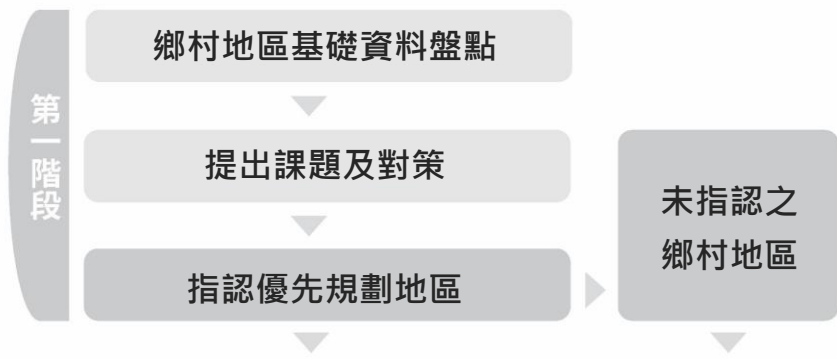


4. 公設

應依據鄉村地區發展趨勢，規劃與設置老人及幼兒照顧服務設施、污水處理、自來水、電力、電信等基本公共設施，並注重環境保護及社區環境改善。

1

過去推動方式



第 1 階段：指認優先規劃地區

- 綜整鄉村地區發展課題，以鄉（鎮、市、區）為範圍指認優先規劃地區，並研擬發展策略
-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共指認 **116** 處

第 2 階段：辦理鄉規

- 各直轄市、縣（市）辦理調查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 包含全鄉（鎮、市、區）規劃，及針對具空間課題的人口集居聚落進行**聚落規劃**

第 3 階段：按計畫進行土地使用

- 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計畫指導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落實計畫內容
- 依據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指導，由申請人**辦理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2

鄉村地區計畫 法律定位及法定程序

法律定位及法定計畫位階

鄉村地區計畫

■ 依據**國土計畫法 § 8 第 3 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視實際需要研擬**鄉村地區計畫**，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

- 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分，並就鄉（鎮、市、區）或聚落及其周邊範圍做更細緻之補充，為**具實質效力之法定計畫**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 §6 第 1 項第3款第5目
- 探討鄉村各式議題之平臺，屬鄉村地區計畫之**規劃作業**

計畫應載明事項

- 鄉村地區計畫之定位等同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故其計畫應載明內容以本法第10條及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為依循。
- 計畫範圍以鄉（鎮、市、區）或聚落及其周邊範圍為主。
- 就具地方特殊性、急迫性之議題研擬計畫內容，僅需載明具地方特色、細節性之指導事項。

國土計畫法§10

-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僅需載明與縣市國土計畫不同之內容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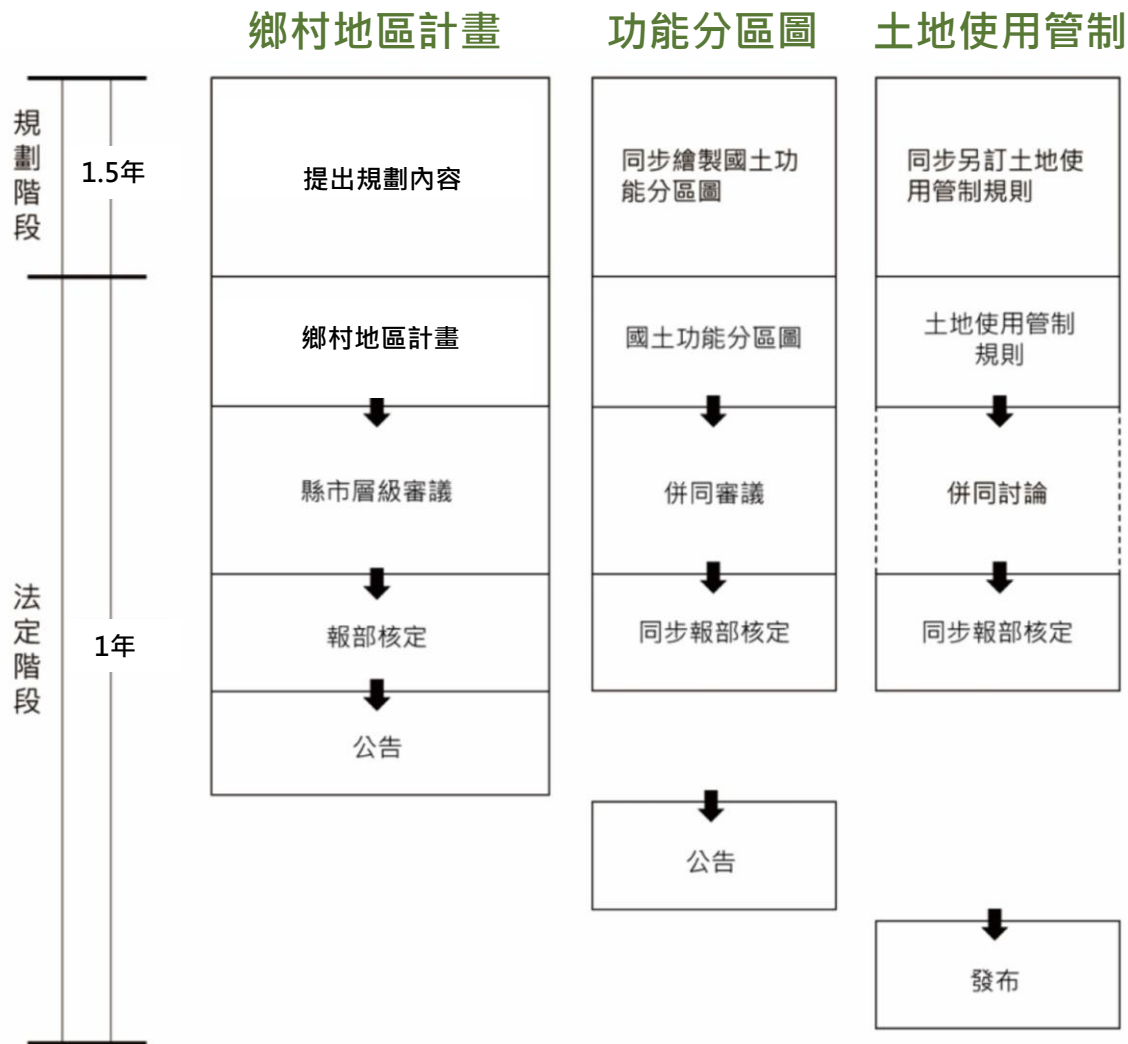
法定程序及一步到位機制

► 規劃階段

應針對全鄉（鎮、市、區）或聚落範圍提出規劃內容，並視課題解決方案，除研提計畫外，亦同步先行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研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容

► 法定程序

書圖製作、審議均併同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或討論）及核定，並依次公告實施（或發布），差別僅在於所循法令依據不同



A stylized illustration of a rural landscape.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rolling green hills under a light green sky with several white birds in flight. In the foreground, there are green fields with white fences. Scattered throughout the landscape are small houses with red roofs, green trees, and white wind turbines.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silhouettes of cows and a barn. A large, semi-transparent white rectangle is overlaid on the center of the image, containing the text.

3

鄉村地區計畫 核心精神

鄉村地區 整體共好

01 | 以鄉鎮市區或聚落為範圍

鄉村地區計畫係以鄉（鎮、市、區）或聚落及其周邊範圍擬定，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導，進行更細緻之盤點及規劃

02 | 議題導向式規劃

以「議題」導向方式擬定計畫，盤點鄉村地區之重要性議題，因地制宜研擬空間發展策略及土地使用計畫，同時整合各部會現有政策資源投入公共建設

03 | 民眾參與

規劃過程應蒐整民眾意見、對未來生活想像願景，以確保符合在地實際需求，達成合宜有序之鄉村永續發展目標

04 | 核實需求進行規劃

鄉村地區具多元樣態，規劃過程應視實際發展情形及在地需求，從生活、生產、生態等面向，協助改善鄉村地區之公共設施、居住、產業、交通層面等土地使用問題

05 | 辦理法定程序應具備條件

倘規劃作業階段認有實際需要及效益，同時當地民眾有意願且已凝聚共識，方得辦理法定程序，擬定鄉村地區計畫

中央政府

- 全國性政策
- 規劃經費補助
- 輔導及協助
- 國土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攜手合作

規劃專業者

- 資源盤點及分析
- 空間規劃

鄉村地區
整體共好

地方政府

- 地方發展政策
- 議題優先處理順序
- 資源投入優先順序
- 國土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攜手合作

社區民眾

- 社區發展共識
- 地方願景
- 參與意願



3

規劃流程

1

基礎資料
蒐集及分析

依實際需求，按「鄉（鎮、市、區）」及「人口集居地區」尺度進行資料蒐集

2

課題分析
及對策研擬

依據前述資料，以相關圖資套疊等不同方式分析當地空間課題，並因地制宜提出規劃策略

3

空間發展及
成長管理計畫

1. 提出居住、產業、公共設施、運輸及景觀等面向之空間構想，指認適當區位
2. 提出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俾利後續銜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計畫、政策及資源

規劃過程中各階段均應納入民眾參與機制！

1. 推動參與式規劃，強調由下而上之倡議精神，得透過工作坊、訪談、說明會等形式進行
2. 建立機關協商平臺，整合各部門計畫、政策相關資源，確定各部門之空間需求與合適區位，落實部門空間策略

3

法定執行工具

3 大法定工具，可使規劃策略順利銜接

鄉村地區計畫具有「空間規劃」功能，亦具有部門協調功能，後續應依下列 3 項工具（空間規劃、土地使用管制、申請使用機制）予以釐清是否應納入規劃作業處理，並就涉及**土地使用**部分，擬定鄉村地區計畫

工具 1	空間規劃	工具 2	土地使用管制	工具 3	申請使用機制
	§22		§23		§23、§24~31
	檢討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研訂因地制宜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應經申請同意 及使用許可

01-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空間發展 / 土地使用管制 / 申請使用機制)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國土計畫法第22條第1項)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1類 (敏感程度較高)	第1-1類 (保護區)	第1類 (優良農地)	第1類 (都市計畫區)
第2類 (敏感程度次高)	第1-2類 (排他性)	第2類 (良好農地)	第2-1類 (鄉村區等)
第3類 (國家公園)	第1-3類 (儲備用地)	第3類 (坡地農地)	第2-2類 (開發許可)
第4類 (都市計畫保護區)	第2類 (相容性)	第4類 (鄉村區、原民聚落)	第2-3類 (重大計畫)
	第3類 (待定區)	第5類 (都市計畫農業區)	第3類 (原民鄉村區)

取代

森林區	河川區	國家公園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工業區	鄉村區	特定專用區
----------------	----------------	------------------	-------------------	----------------	------------------	------------------	----------------	----------------	------------------

01-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空間發展 / 土地使用管制 / 申請使用機制)

►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鄉村地區計畫屬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層級，若規劃內容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仍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符合各分區、分類之劃設條件**

02-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03-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

(空間發展 / 土地使用管制 / 申請使用機制)

一、符合基本原則

01 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範疇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另訂土管，得另訂之項目僅包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02 僅針對與地方特殊性較有關連之內容訂定

與**地方特殊性**較無關聯之「權責分工」、「違規查處」等無須另訂之，依通案性規定辦理即可

03 空間區位範圍應明確

另訂土管之**適用範圍應明確**，範圍指認方式可分為點、線、面 3 種，並得視需求以土管規則條文內明列條件、另行依職權公告適用範圍等方式確定範圍

●
點

以建築物或設施物指認
必要時得檢附經會商確認
之相關清冊

—
線

如圳路、道路等
並應輔以文字說明

■
面

如坵塊、地籍等
並應輔以文字說明
必要時得檢附土地清冊

02-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03-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

(空間發展 / 土地使用管制 / 申請使用機制)

二、符合授權範圍內訂定原則

01 | 得增加或減少使用項目

- 應以通案性土管為基礎，再評估要增加或減少
- 增減項目應屬**當地**特有生態、生活習慣、特色產業、信仰風俗等為原則
- 如有新增容許使用項目需求，應依內政部國審會第 8 次會議決定，提出相關說明

內政部國審會第 8 次會議決定

1.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2. 符合部門政策方向及具體需求情形
3. 適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空間區位條件
4. 相關審查程序
5. 相關配套措施

02 | 僅保障既有合法權益、規模、程序才可以加註

為避免過於龐雜無章且偏離應規範內容，故僅能針對屬「保障既有合法使用地之權益」、「規模」、「程序（如循使用許可程序）」者加註

02-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03-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

(空間發展 / 土地使用管制 / 申請使用機制)

二、符合授權範圍內訂定原則

03 | 調整可建築用地強度

- 原則不超過通案性使用強度
- 原則小於都計同樣分區、用地強度
- 山坡地強度應小於非山坡地

04 | 調整應經申請同意條件

得調整應經申請同意條件，含強度（高度）、通行機能、緩衝綠帶或設施、綠地、必要性服務設施位屬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05 | 得指定申請使用許可

鄉村地區計畫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附冊，依據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得指定特定範圍應申請使用許可**

03-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 (空間發展 / 土地使用管制 / 申請使用機制)

方式	1	2	3
項目	使用許可搭配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使用許可	另訂土管 (應經申請同意)
公共設施 用地取得	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		政府未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易衍生私用問題)
公共設施興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源，投入公共設施興關		
國土計畫法 之法定程序	依序如下： 1. 擬定鄉村地區計畫 (§8) 2.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指定得辦理使用許可 (§23#4) 3. 申請人辦理使用許可 (§24)，並同步辦理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依序如下： 1. 擬定鄉村地區計畫 (§8) 2.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指定得辦理使用許可 (§23#4) 3. 申請人辦理使用許可 (§24)	依序如下： 1. 擬定鄉村地區計畫 (§8) 2.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指定 得辦理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23#4) 3. 申請人辦理應經申請同意使 用
辦理程序 一步到位	程序 1、2 可同步辦理	程序 1、2 可同步辦理	程序 1、2 可同步辦理

➤ 公共設施區位：以鄉村地區計畫指定區位為原則

➤ 公共設施提供面積比例：建議為 30%~40%，由各地方政府與民眾簽訂行政契約

※ 參採：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11 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 34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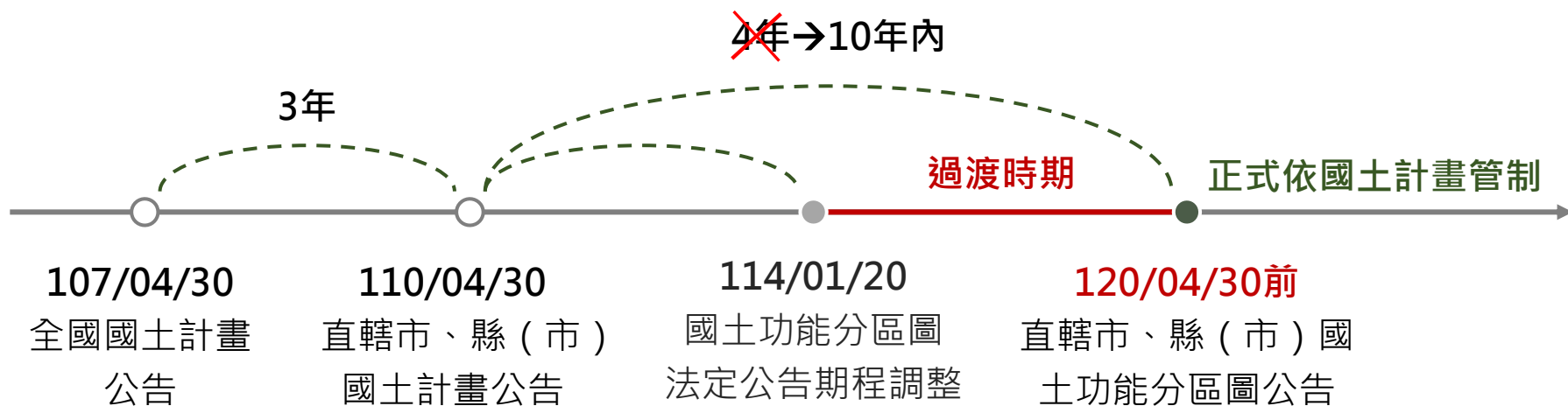
4

國土法實施管制前相關政策及配套措施

4

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之期程

- 隨著國土計畫法之法定期程調整，目前制度處於過渡階段，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於本法土地使用管制實施前，有配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事項之必要，得予以指導區域計畫法之工具。



4

國土法實施管制前鄉村地區計畫之優先協助推動原則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探討各式議題的大平臺

盤點課題

居住生活、當地產業、公共設施、交通環境等面向

協商平臺

依本法第8條、第17條協調各部會研商



鄉村地區計畫

法定計畫，具法定效力

形成鄉計條件

具公益性

提供公共設施、提升整體環境品質、完整各部門政策配套等，非僅作為違規使用之就地合法途徑或擴增建地手段。



涉及地用問題

涉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修正非都管條文或專編、訂定開發許可指導原則等，非僅處理地權等其他議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

相關部門計畫得配合鄉計提供公共設施興闢、經營管理之經費及資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有相關輔導方案等。

4

國土法實施管制前鄉村地區計畫之優先協助推動原則

➡ 國土計畫有機會解決區域計畫法體制下，無法突破的僵局

國土 計畫法

第10條
市(縣)國土計
畫應載明事項

鄉村地區計畫以擬處理的議題為核心，整理與市（縣）國土計畫不一樣之內容。至少包括：

- 計畫範圍
- 目標（課題與對策）
-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或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國土計畫
主管機關

公益性 設施

- 研議形成具體可行的興辦事業計畫
- 認定擬納入輔導合法化項目之合理性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符合比例 之獎勵

- 調整使用類型或項目
- 輔導合法化（安全、公平、合理）



有意願參與者

必要時得與
縣市政府簽訂協議書

達成「鄉村地區整體共好」的目標下，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承擔，協助處理實際居住於鄉村地區之民眾解決其長久以來困擾之地用問題

國土法實施管制前鄉村地區計畫之優先協助推動原則

► 與其他部門計畫、政策、資源整合

盤整地方創生、農村再生、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國土生態綠網、文化、休閒農場等部門相關政策與計畫，以利整合相關資源落實計畫內容

項目	政策名稱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創生	地方創生計畫 (含公有建築活化、觀光環境營造、公共運輸服務、客庄產業發展、.....)	國家發展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觀光署、客家委員會
農業資源 農村再生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農村再生計畫、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農業部、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生態保育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含生物多樣性熱區、里山地景、關注議題區域、.....)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生活地景	生活地景空間單元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城鄉風貌	城鄉風貌相關計畫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基礎工程	人本交通、下水道建設相關計畫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觀光遊憩	風景特定區	交通部觀光署
客庄地區	臺三線客庄區域百年基業綱要計畫	客家委員會

國土法實施管制前鄉村地區計畫之優先協助推動原則

► 配套協助市（縣）政府推動

本署於115年3月召開第18次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計畫研商會議，並函發「過渡時期鄉村地區計畫擬定指引」，相關資訊亦公開於本署網站，供各界參考。

國土計畫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6-0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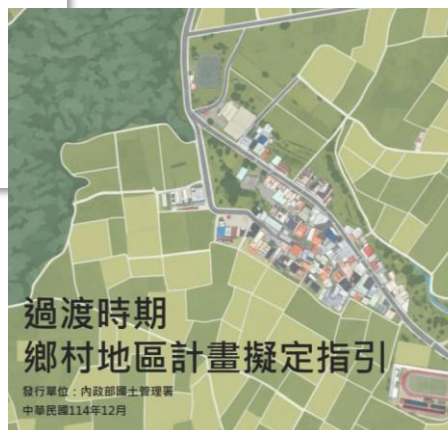
鄉村地區計畫專區

壹、背景說明

依114年1月20日修正公布之國土計畫法第8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研擬「鄉村地區計畫」；「全國國土計畫」及本部108年2月21日修正之「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亦規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內容之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國土計畫法第15條第3項規定，就鄉（鎮、市、區）或其他適當範圍，針對在地生活、生產、生態之實際需求辦理規劃作業及擬定鄉村地區計畫，並以附冊方式納入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作為後續土地使用或空間發展指導原則。

貳、規劃內容

1. 鄉村地區計畫規劃作業手冊 [\(114年12月版 PDF\)](#)
2. 過渡時期鄉村地區計畫擬定指引 [PDF](#)
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辦計畫辦理情形



地方政府

了解何時應啟動計畫、如何整合需求與資源，並主導計畫執行與落實方式

規劃團隊

掌握操作流程、撰寫重點、格式規範與技術細節

中央部會 主管機關

作為審議或協作參考依據，明確分辨角色定位與支持方式

社區居民 與組織

了解鄉村地區計畫之基礎概念、意見表達管道與地方可訴事項

4

國土法實施管制前鄉村地區計畫之優先協助推動原則

案例：臺東縣鹿野鄉案

課題說明

鹿野鄉之特色產業—舉行熱氣球嘉年華之鹿野高臺周邊地區，隨觀光需求增加，整體空間配置及公共設施未經系統性整合，缺乏遮蔽與友善之停留空間。

法定計畫條件檢核

具公益性

為**完善鹿野高臺地區之觀光服務設施機能**，經調查計畫範圍內既有之11處商家，有意願與臺東縣政府**協力合作**，透過**留設部分土地**作為**必要性服務設施**，完善人行及自行車動線、停車空間。

涉及地用問題

計畫範圍內之11處商家，其坐落土地均屬山坡地範圍之**農牧用地**，不得作餐飲住宿、零售、露營、遊憩等商業及觀光類型使用，且**未能依非都管52-1條辦理變更編定**。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擬具**鹿野高台地區觀光發展指導計畫**

資料來源：鹿野高台地區觀光發展指導計畫、臺東縣鹿野鄉鄉村地區計畫（鹿野高臺周邊地區）法定程序及書圖示範案



本署建議
處理方向

納入鄉村地區計畫辦理法定程序，並透過鄉計指導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後，辦理變更編定

4

國土法實施管制前鄉村地區計畫之落實機制

- 因應 114 年 1 月 20 日國土計畫法定期程調整，暫無法依國土計畫實施管制，為滿足地方就**公益面向較急迫之地用需求**，並落實國土計畫「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之核心精神，本署研議**鄉村地區計畫與區域計畫法定工具之銜接機制**，於此過渡期間**由鄉村地區計畫指導區域計畫法定工具**

《國土計畫法》之法定工具

1. 使用許可搭配農社重
2. 跨區使用許可
3. 應經申請同意
4. 另訂土管

《區域計畫法》之法定工具

1. 開發許可搭配農社重
2. 跨區開發許可
3. 使用地變更編定
4. 修正非都管條文或訂定專編

4

國土法實施管制前鄉村地區計畫之落實機制

▶ 過渡期間以「鄉村地區計畫」指導《區域計畫法》法定工具之法令依據

全國國土計畫

第九章
第五節、伍

國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實施前，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之審議及使用管制處理方式，有配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事項之必要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應檢討修訂

區域計畫法

第15條之2

依前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開發之案件，經審議符合左列各款條件，得許可開發：
一、於國土利用係屬適當而合理者。... (略以)

得以國土計畫（鄉村地區計畫）指導區域計畫法之法定工具

變更全國區域計畫

第3章第3節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研擬空間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地檢討變更指導原則，經中央確認後，即可據以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透過鄉村地區計畫，配合部門空間計畫擬定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指導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

國土法實施管制前鄉村地區計畫之落實機制

國土計畫實施管制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落實機制

1. 開發許可 搭配農社重

現僅有農再社區及縣市國土計畫指定範圍得辦理農社重，故須透過鄉村地區計畫指導得辦理農社重之區位

- 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 修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等

2. 跨區開發許可

現行區計制度僅能以單一基地申請開發許可，後續則得透過鄉村地區計畫指導，由計畫範圍內零星包夾土地加總滿1公頃者合併申請開發許可



- 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

3. 變更編定

透過鄉村地區計畫指導，符合計畫規範、條件之零星包夾土地得變更編定，以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 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

4. 非都管專編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無因地制宜機制，後續本署將配合地方政府需求，依鄉村地區計畫另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因地制宜之縣市專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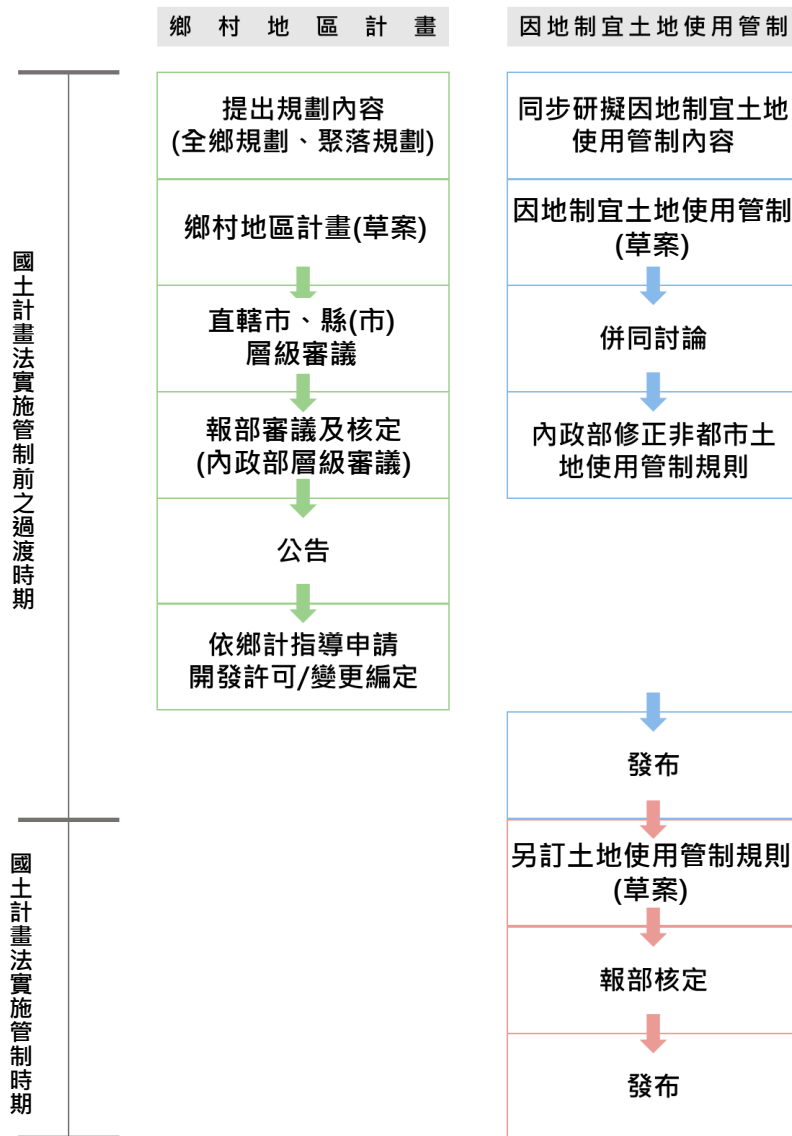
- 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

4

國土法實施管制前鄉村地區計畫之法定程序

一步到位機制

鄉村地區計畫審議過程中，建議同步將**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併同討論，本部（內政部）將視需要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子法。俟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報本部（內政部）核定**。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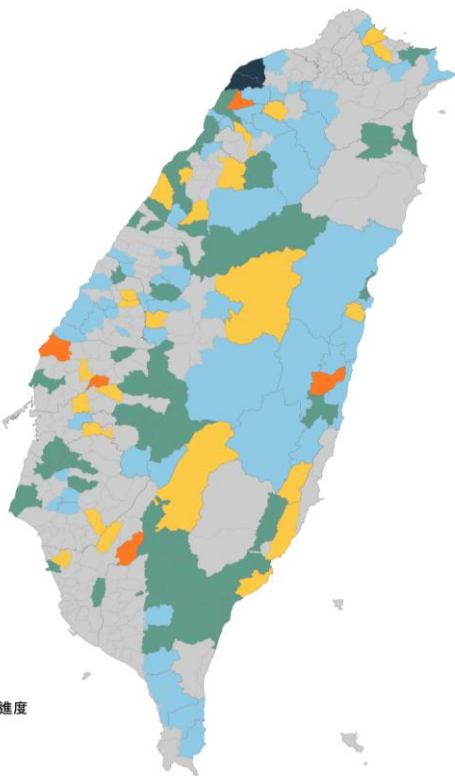
配套措施：經費補助情形

► 本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

核定案件總數

77

110年13案、111年10案、112年13案、113年26案、114年15案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進度

- 非優先規劃地區
- 尚未辦理
- 招標階段
- 招標階段(聚落規劃)
- 規劃階段(全鄉)
- 法定程序

縣市	案件數 (鄉鎮市區數)	縣市	案件數 (鄉鎮市區數)
基隆市	1 (1)	雲林縣	4 (3)
新北市	2 (2)	嘉義縣	8 (9)
桃園市	2 (2)	臺南市	6 (7)
新竹縣	4 (4)	高雄市	9 (9)
新竹市	1 (1)	屏東縣	3 (4)
苗栗縣	6 (8)	澎湖縣	2 (6)
臺中市	3 (3)	宜蘭縣	4 (4)
彰化縣	4 (4)	花蓮縣	8 (7)
南投縣	3 (3)	臺東縣	7 (9)



5

納入全國國土 計畫通盤檢討 之調整方向

以鄉村地區計畫為主體論述

- 鄉村地區計畫之定位等同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故其計畫應載明內容以本法第10條及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為依循。
- 計畫範圍以鄉（鎮、市、區）或聚落為主。
- 就具地方**特殊性、急迫性**之議題研擬計畫內容，僅需載明具**地方特色、細節性**之指導事項。

國土計畫法§10

-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僅需載明與縣市國土計畫不同之內容

部分內容後續將評估納入手冊或另訂要點規範

以鄉村地區計畫為主體論述

鄉村地區計畫

- 依據國土計畫法 § 8 第 3 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視實際需要研擬**鄉村地區計畫**，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
- 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分，並就鄉（鎮、市、區）或聚落及其周邊範圍做更細緻之補充，為**具實質效力之法定計畫**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 §6 第 1 項第3款第5目
- 探討鄉村各式議題之平臺，屬**鄉村地區計畫之規劃作業**

5

鄉村地區之發展策略

目標

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及環境品質，**追求鄉村地區之整體共好**，並基於鄉村本身之紋理，形塑鄉村地區之自明性及特色風貌。



5

鄉村地區之發展策略

處理 課題

處理土地有序利用、基本生活機能、基本公共設施、景觀風貌形塑等空間課題為主，且應同時**具備地方特殊性、公共性、公益性**。

優先 辦理

欲處理之**議題明確、屬短期內需求**、具備在地民眾及有關機關、單位**共識**、得銜接部門計畫、政策、資源者，得優先辦理鄉村地區計畫。

規劃 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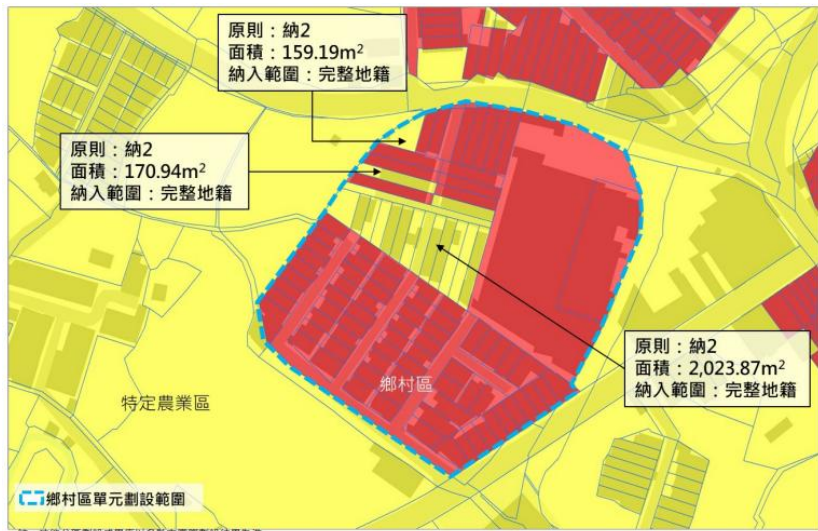
- 考量周邊城鄉關係及空間結構，確認鄉村地區應有之**生活機能**，並應優先評估是否得透過**周邊地區既有設施或其他彈性方式**予以滿足
- 基於人口結構及趨勢，並**依據在地實際需求**，因地制宜進行規劃。
- 倘涉及產業需求，應以符合鄉村地區特性、**滿足基本生活機能之在地產業為主**，且須符合不影響鄉村地區生活及環境品質之前提。
- 透過有關機關、單位共同參與之**跨部門協作方式**，使鄉村地區計畫結合部門計畫、政策及資源，改善鄉村地區實際面臨之課題。

5

鄉村地區之成長管理策略

集約利用

考量第1次功能分區劃設為維持坵塊完整性，將凹入凸出之非可建築用地劃入城2-1、農4、農4 (原) 等可建築用地範圍，後續應於縣市國土計畫通檢盤點其區位及面積，並於未來規劃新增公共設施或回應在地產業發展需求時，以優先配置於聚落內既有零星土地為原則。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